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龔琬凌

電話：06-2157691#321

電子信箱：gong1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綜字第1130164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164521A00_ATTCH2.pdf、0164521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」一案，受理申請至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止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連續設籍本市10年以上之績優運動選手，於103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且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- 三、旨案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，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。
- 四、請有意願者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，信封請註明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」)，核定結果另函通知，核定為A+級選手由本府專案安置，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113年第1次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及中公開甄試期程以甄選方式辦理。
- 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(附



件1) 及申請表(附件2) 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綜合企劃科)

電 2024/02/01 文
交 10:48:06 章

裝

訂

線

競技運動組 113/02/01



1130005343